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帆

被 告 周郁謙

被 告 徐振葦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)

被 告 李振宏

被 告 劉仲奇 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目前暫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中)

被 告 康峯齊 男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目前暫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○中)

被 告 陳威丞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
字第127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關於被告陳怡帆、周郁謙、徐振葦、李振宏、劉仲奇、康峯
齊、陳威丞之被訴犯行，均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而被告
陳怡帆、周郁謙、徐振葦、李振宏、劉仲奇、康峯齊、陳威
丞之被訴部分，均自白坦認犯罪，並有本院歷次準備程序在
卷可稽，爰本院合議庭認為本案關於被告陳怡帆、周郁謙、
徐振葦、李振宏、劉仲奇、康峯齊、陳威丞之被訴部分，均
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簡志龍

法 官 藍君宜

法 官 施添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姬廣岳